



新竹市客雅污水處理廠用地暨填築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90)環署綜字第○○四五三一四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竹市客雅污水處理廠用地暨填築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新竹市客雅污水處理廠用地暨填築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有專責人員辦理本計畫之生態復育工作。
- 二、應於細部設計時，詳加考量放流水擴散方式，並據以確定放流口位置。
- 三、應儘速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設立之「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提昇為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並編列人員及預算，以進行維護管理。

四、新竹市政府辦理本案監督時，應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生態保育團體參與。

五、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六、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七、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